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優質醫療環境，建置完整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推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及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食品之權益。
- 三、落實長期照顧管理，建立長期照護體系。
- 四、建制糖尿病共同照護體系，以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
- 五、嚴密執行各類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
- 六、提升衛生局（所）資訊業務，營造優質資訊環境。
- 七、重擴建基層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結合地方資源，活化社區健康策略，帶動社區民眾參與學習，共同創造自發性健康的社區。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立優質醫療環境，建置完整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推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12%）	一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督導考核（3%）	1	實地查證	督導家次/年	90	
	二 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醫院、消防機構、衛生局、護理機構）（3%）	1	實地查證	普查救護車輛次/年	50	
	三 辦理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3%）	1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件數/年	10,000	
	四 督導醫療大樓營運維持費執行情形(3%)	1	進度管控	執行率 100%/年	100%	
二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食品	一 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4.5%）	1	統計數據	（本縣通報數/全國發生數）低於全國年度平均發生率 4%	100%	

	中毒發生率及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食品之權益。(9%)	二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4.5%)	1	實地查證	抽驗件數/年	500
三	落實長期照顧管理,建立長期照護體系。(6%)	一	召開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協調聯繫會議(2%)	1	統計數據	會議次數/年	2
		二	長期照護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	1	問卷調查	辦理問卷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80%
		三	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2%)	1	統計數據	訓練人數/年	30
四	建制糖尿病共同照護體系,以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6%)	一	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4%)	1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數/糖尿病病患預估數(40歲以上人數×12.7%)	23%
		二	本縣醫事人員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率(2%)	1	統計數據	加入認證之醫事人員人數/本縣醫事人數	22%
五	嚴密執行各類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9%)	一	定期查核各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況防範醫院內感染之發生(3%)	1	實地查證	(本縣查核醫院結果達標準家數/本縣應查核醫院家數)×100%	95%
		二	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實施各項防治措施,如疫情調查採取檢體送驗,防止疫情爆發(3%)	1	統計數據	(完成通報案數及防治措施/所有通報案數)×100%	95%
		三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3%)	1	統計數據	接種數/應接種數×100%	95%
六	提升衛生局(所)資訊業務,營造優質資訊環境(9%)	一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3%)	1	實地查證	完成衛生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稽核次數	1
		二	網頁資料充實更新(3%)	1	實地查證	網頁(本局、縣府、政府網站)充實更新件數。	200
		三	辦理憑證安控系統建置。(3%)	1	實地查證	完成憑證安控系統建置之所屬單位數量/應完成之所屬單位數×100%	100%
七	重擴建基層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辦理桶盤、虎井、東嶼坪、吉貝衛生室重擴建併空間整建工程(7%)	2	實地查證	完成施工作業。 (註):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發包作業40%、施工50%、驗收10%。	90%

(9%)	二	辦理花嶼衛生室 重擴建工程(2%)	2	實地 查證	完成施工作業。 (註):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 用地取得 10%、建築師徵選 10%、發包作業 20%、 施工 50%、驗收 10%。	90%
------	---	----------------------	---	----------	---	-----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 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結合地方資源,活 化社區健康策 略,帶動社區民眾 參與學習,共同創 造自發性健康的 社區。(10%)	一	促進社區推動自 主健康營造計畫 (10%)	1	實地 查證	推動健康營造計畫之社區數量	5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 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 昇公務人力素質(15 %)	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型塑學習型組 織(4%)	1	統計 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 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 數): 1.61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給 1 分。 2.8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給 2 分。 3.100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者給 3 分。 4.120 小時以上者給 4 分。	標準如左

	二	鼓勵數位學習，善用網路資源 (7%)	1	統計數據	<p>一、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5%)</p> <p>1. 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給 1 分。</p> <p>2. 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給 2 分。</p> <p>3. 40 小時以上，未滿 60 小時者給 3 分。</p> <p>4. 60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給 4 分。</p> <p>5. 80 小時以上者給 5 分。</p> <p>二、該單位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者之比率 (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數位學習達 5 小時者之人數/公務人員數): 2%</p> <p>1. 達 100%者，給 2 分。</p> <p>2. 達 95%者，給 1 分。</p> <p>3. 未達 95%者，不給分。</p>	標準如左
	二	鼓勵參與英日語學習，提昇外語能力(2%)	1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參加外語(英、日)學習活動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之人數/公務人員數之比例達 30%者，給予 1 分，60%以上者，給 2 分。	標準如左
	三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2%)	1	統計數據	<p>1.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公務人員數達 25%者，給予 1 分。</p> <p>2.為鼓勵自我精進與成長，另依下列標準給分： 通過英檢者(含再通過更高一級以上之檢定者)比例比前一年成長 5%以上未達 10%加 0.5 分，達 10%以上給 1 分。</p>	標準如左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5%)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無資本門者為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二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衛生局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2,744	行政業務管理	1.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3.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任免、遷調、考績、退休、撫恤業務。 4.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縣：2,201	(一) 預防接種	1.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根除三麻一風計畫。 3.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 流感疫苗 接種計畫	1.委託醫療院所辦理6個月以上3歲以下嬰幼兒及65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實施相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 3.實施國小一~四年級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4.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 傳染病防 治	1.加強醫療院所疫情通報及院內感染之監控及防疫措施。 2.強化疑似個案通報、疫情調查及控制體系。 3.辦理各項傳染疾病防治及宣導。	
		(四) 登革熱防 治	1.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 3.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五) 性病及愛 滋病防治 計畫	1.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 4.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六) 結核病防 治計畫	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強化疑似個案通報、疫情調查。 3.推動DOTS計畫,加強痰液陽性個案追蹤及接觸者檢查管理。 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七) 病毒性肝炎防治	1.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B型肝炎抽血檢驗。 2.依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宣導。	
		(八) 流感大流行計畫	1.建立本縣克流感抗病毒藥劑藥物配置點合約醫療機構。 2.提供高危險群民眾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3.加強流感、禽流感疫情監測及教育宣導。	
		(九) 腸病毒防治	1.加強查核托兒所、幼稚園洗手設備。 2.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十) 營業衛生管理	1.辦理營業別場所衛生輔導。 2.輔導各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 3.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4.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5.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十一) 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審核及核備。	
		(十二)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3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三、醫藥管理	中央：49,955 縣：18,920 合計：68,875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2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4.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轄內2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衛生署補助 1,250

			6.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7.辦理虎井、桶盤、吉貝、大倉、員貝、鳥嶼、將軍、東吉、花嶼、東西嶼坪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等 12 處直昇機停機坪之維護。	
		(二) 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緊急救護訓練計畫	1.培訓 CPR 種子教官。 2.深入機關、學校、社區、社團推廣 CPR 訓練。	
		(三) 澎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工作計畫書	1.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單一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3 年計畫 98 年度衛生署補助 14,450 縣籌:14,450
		(四) 遠距醫療計畫	1.提供 10 個定點之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 2.辦理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與成大醫院醫療會診作業。 3.辦理各衛生所(室)遠距醫療連線測試。	衛生署補助 1,650
		(五) 停機坪修繕計畫	定期修繕本島及各級離島停機坪設備。	
		(六)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2.辦理醫療機構研習。 3.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4.辦理各鄉市民眾衛教育宣導活動。 5.委託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急救 (ACLS、ETTC) 相關訓練辦。	
		(七) 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1.維持醫療大樓運轉之基本水準,使門診、住院及申報資訊系統正常;編列水、電費使醫療大樓各項設施能正常運作。 2.委託廠商維護醫療大樓機電系統設備,使大樓內冰水主機、電梯、發電機、高壓電、鍋爐、消防等設備,能保持最佳狀態,正常運作。 3.委請專業之保全及清潔公司,維護醫療大樓保全及清潔工作。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3 年計畫 98 年度衛生署補助 30,000

		(八)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加強查核地下電台、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九) 精神衛生行政暨社區心理工作計畫	1.精神衛生現況掌握與管理。 2.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 3.規劃澎湖縣精神疾病之防治及相關設施。 4.推動精神病患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5.推動精神病患之權益維護及福利工作。 6.執行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工作。 7.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8.籌組本縣衛生政策諮詢小組,建立重大災難時衛生服務體系或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9.收集轄區精神醫療復健及心理諮詢與諮商資源。 10.推展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四、衛生保健	中央: 8,793 縣籌: 3,036 合計: 11,829	(一) 成人及老年保健	1.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9.5%以上。 2.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0%以上。 3.辦理各項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二) 婦幼衛生	1.推動成立母乳哺育成長支持團體 2 個,以加強母乳哺育重要性暨相關衛教宣導。 2.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 4.依國民健康局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大陸配偶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照顧基金醫療補助申請。 5.特殊群體個案生育調節收案管理並辦理座談會。 6.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篩檢率 30%)及成立單一窗口,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三)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4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3、94 年出生）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85%，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3.辦理教保人員、校護暨衛生所工作人員聽力保健研習訓練。 4.辦理未入學兒童之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 5.辦理事故傷害防制(防跌保命、交通事故) 宣導活動。 6.結合社政、教育等單位辦理學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7.依結婚登記，針對未成年結婚個案，輔導生育調節。 	
		(四)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 23%。 3.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4.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 70%。 5.完成 3 個糖尿病成長團體行為成效之檢討。 6.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3 年計畫 98 年度衛生署補助 983
		(五)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無菸餐廳、校園、職場、社區。 2.提供民眾便利戒菸資源。 3.執行菸害防制法規稽查。 4.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六) 癌症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篩檢暨異常個案轉介管理。 2.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宣導。 	

		(七) 職場健康促進	1. 結合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南區)或相關機關團體(公會)等, 輔導轄區內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共同合作推動轄區內職業衛生保健工作。 2. 輔導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 提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3. 輔導轄區內職場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八) 長期照護	1. 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 邀集各界代表, 透過會議, 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 建制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 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3. 辦理專業及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4. 擴展長期照顧志工人力。 5. 透過輔導考核機制, 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6. 結合相關資源單位,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7. 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3年計畫 98年度衛生署補助 647 縣籌 65
		(九) 社區健康營造	1. 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 以社區之需求, 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十) 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五、衛生檢驗	縣：867	(一) 食品衛生檢驗	1. 辦理市售食品微生物檢驗。 2. 辦理市售食品化學添加物(防腐劑、保色劑等)檢驗工作。 3. 辦理年節食品微生物及化學添加物檢驗。 4. 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檢驗。 5. 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微生物檢驗。	
		(二) 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 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	
		(三) 性病防治檢驗	1. 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檢驗。 2. 辦理監獄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3. 辦理公娼性病、愛滋病防治檢驗。	

		(四) 衛生所檢驗業務管理	加強年度衛生所檢驗業務考核事項。	
六、食品衛生	中央：475 縣：245 合計：720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2.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 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3. 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1. 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2. 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 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 4. 加強辦理筵席餐廳管理。 5. 加強餐盒食品業衛生管理。 6. 加強托兒所、幼稚園餐飲管理。 7. 改善餐飲文化。 8. 年菜衛生管理。	
		(四) 加強食品廣告管理	1. 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及稽查效能。 2. 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食品廣告之宣導。	
		(五) 健康食品管理	1. 強化消費者對於健康食品之認知。 2. 加強健康食品之不實廣告標示查核。	
		(六) 食品標示	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管理。 2. 辦理業者食品標示教育訓練。	
		(七) 推展國民營養工作	1. 辦理營養師管理。 2. 落實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3. 協助中央辦理國人營養狀況調查。	
		(八) 瘦身美容管理	1. 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2. 辦理「瘦身美容消費者保護」宣導。	
七、衛生企劃	縣：1,064	(一) 研考業務	1. 辦理年度施政方針及年度施政計畫。 2. 追蹤管制各項列管案件及公文稽催管考。 3. 辦理公文作業處理績效管制。	
		(二) 為民服務	1. 依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計畫，推動為民服務事宜。 2. 輔導各衛生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辦理	

			績效考核。	
		(三) 資訊管理	1.維護資訊網路設備運作正常。 2.充實衛生局(所)軟、硬體設備。 3.加強資訊設備安全防護,辦理安全稽核。 4.維護機關網頁,提供無障礙網頁環境。 5.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6.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公共衛生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服務建置」案。 7.輔導各衛生所資訊業務推動。 8.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 綜合業務	1.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3.辦理死因統計暨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審核作業。 4.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推動。 5.彙辦災害防救計畫工作訪評作業、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計畫、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開源節流計畫。	
		(五) 衛生教育	提升年度衛生教育主軸之宣導,並運用媒體、電子字幕機、各種集會、活動,傳銷衛生資訊。	
八、衛生所業務	縣:1,774	行政管理	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	縣:911	公共衛生	1.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3.辦理保健工作。 4.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5.辦理衛生稽查。 6.門診醫療業務。	
十、慢性病防治	縣:104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慢性病防治	縣:475	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1.辦理門診醫療。 2.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3.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4.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十二、充實衛生局所	中央:9,024 縣:2,925	充實衛生設備	1.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	衛生署補助 1,450

設備	合計：11,949		<p>2.購置 AED 緊急設備等 2 項。</p> <p>3.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p> <p>4.望安鄉衛生所附設復健中心醫療儀器新增及更新。</p> <p>5.購置廣告監錄設備。</p> <p>6.離島衛生所（室）資訊設備硬體更新。</p> <p>7.視訊會診相關設備。</p> <p>8.澎南復健中心大門遮蓬及圍牆等工程。</p> <p>9.辦理吉貝衛生室重（擴）建併空間整修。</p> <p>10.雜項設備。</p>	<p>衛生署補助 700</p> <p>衛生署補助 2,287</p> <p>縣籌 254</p> <p>縣籌 100</p> <p>衛生署補助 120</p> <p>衛生署補助 702</p> <p>縣籌 78</p> <p>衛生署補助 1,000</p> <p>縣籌 100</p> <p>縣籌 140</p> <p>衛生署補助 2,765</p> <p>縣籌 1,993</p> <p>縣籌 260</p>
----	-----------	--	---	--